附件4

**精神文明单位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、优秀运动员评选条件、优秀裁判员评选条件**

**精神文明单位评选条件**

一、遵守大会规章制度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严守纪律，令行禁止。

二、顾大局、识大体、讲诚信、讲风格，没有无理取闹、无故弃权、冒名顶替、罢赛等现象发生。

三、入场式队列整齐、口号响亮，运动员精神振奋，观众参与热情高。

四、运动员赛场表现良好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遵守规程。

五、爱护体育设施、热心为大会服务。

六、宣传鼓动积极活跃，富有成效。

七、观众在指定区域就座，举止文明，场地干净整洁，秩序井然。

**精神文明单位评选办法**

一、领导重视（15分）。运动会期间至少有1—2名领导在场组织学生观看比赛。

 二、入场式表现（15分）。队列整齐、衣着整洁、口号响亮、精神饱满。

 三、运动员表现（20分）。赛场状态良好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遵守规程，没有无理取闹、无故弃权、冒名顶替、罢赛等现象发生。

四、观众表现（20分）。人数符合规定，在指定区域就座，举止文明，场地干净整洁，现场井然有序。

五、运动会服务（10分）。热心为大会服务，开展多项服务活动。

六、氛围营造（10分）。采用宣传条幅、板报等形式，宣传办学理念和体育精神，营造浓厚赛场氛围。

七、宣传工作（10分）。踊跃写稿投稿，稿件采用量较多。

**优秀运动员评选条件**

一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模范遵守运动会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有高尚的体育道德，言谈举止文明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。

三、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风格高尚，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四、集体荣誉感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参赛目的端正，胜不骄、败不馁。

五、识大体、顾大局，讲团结、讲奉献。

**优秀裁判员评选条件**

一、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，为运动会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二、模范遵守大会纪律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精神饱满，专心致志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。

三、认真执行单项竞赛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文明执法，能够向有异议人员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情况。

四、业务熟练，判罚准确，虚心学习，默契配合。